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信修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8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」、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」，亦分別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參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4 年6 月1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60 萬元、票號TH0000000 號、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乙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 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雖以：相對人公司之劉柏廷先生同意於借款到

期後，可分期償還款項，抗告人於108年8月開始償還款項，與裁定金額不符等語置辯，並提出收款日報表7紙等影本為證據。惟縱令所稱屬實，亦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仍應就前述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